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能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一切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然後再決定投資於本公司。

任何投資均牽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之內。閣下投資於本公司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之意義與本招股章程第14頁至第17頁「釋義」所界定者相同。

業務

引言

鑑於互聯網之使用愈來愈普及，預期有關新聞、金融、消閑及體育之資訊將可按個人不同需要瞬即在網上取閱。董事相信，透過諸如印刷媒體等傳統傳播媒介提供之純文字及圖片，已不能滿足日趨精明及成熟之使用者。考慮到市場需求、本公司掌握的專門技術及業務管理技巧，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創立一個資訊性、趣味性之互動入門網站之意念於是萌生。

現有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發展及籌建hkcyber.com網站之基礎設施。與此同時，本集團著手設計網站之內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hkcyber.com正式推出。本集團乃一組中文互聯網公司，提供包羅萬有之本地及國際內容，涵蓋多項趣味主題及生動活潑之社群服務，並且經營電子商務及為有關貨品及服務提供一個互動市場推廣平台。

本集團充份利用旗下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兩個網站之上網人流及本身之管理技術專才，為客戶提供網上市場推廣之全面解決方案，包括網站及門面設計、技術支援及制訂市場推廣及通訊方案。

目前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作為中文內容提供者

透過本集團之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中文網站，本集團提供最新新聞、最新財經消息、運程預測、賽馬資訊、消閑活動、娛樂消息及體育消息。

b) 作為平台提供者

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社群服務（例如聊天室、留言板），並將引入供網上購物用之電子商場。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hkcyber.com獲香港商業電台及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有限公司（一個由在香港從事內容開發、技術開發及網絡經營之互聯網及網頁專業人士組成之協會）頒發「最佳影音網站」獎及「十大最佳本地網站」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示，根據彼等進行之程序，hkcyber.com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在其運行記錄文件錄得之總點擊率約為14,300,000次，瀏覽網頁次數約為3,600,000頁，上述日期只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隨機選出之日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約有201,667名用戶登記使用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之社群服務。由於此等數字只是於單日錄得，故並不如在一段時間錄得之平均數字般具代表性。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香港電子獎項：設計及創新獎」。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開始為和記所提供之WAP服務供應內容，董事相信，到二零零零年底，該項服務之訂戶數目將增至約500,000個。此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西門子有限公司、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及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四大客戶已向本集團訂用網上推銷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其管理層在傳媒業及資訊科技方面經驗豐富；
- 已建立強大瀏覽者基礎；
- 自設內容創作小組，互相緊密合作，該小組能夠提供多姿多采之原創內容，尤其是現場節目；及
- 能夠為其客戶提供電子市場推廣及電子商貿之增值全面解決方案。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猶如現時之本集團結構於該整段期間已一直存在：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其他收入	10
經營開支	(8,825)
行政開支	(10,834)
折舊	(296)
經營虧損	(19,945)
稅項	—
期內淨虧損	(19,945)
每股虧損 (附註)	1.99仙

附註：每股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及假設1,000,000,000股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經發行。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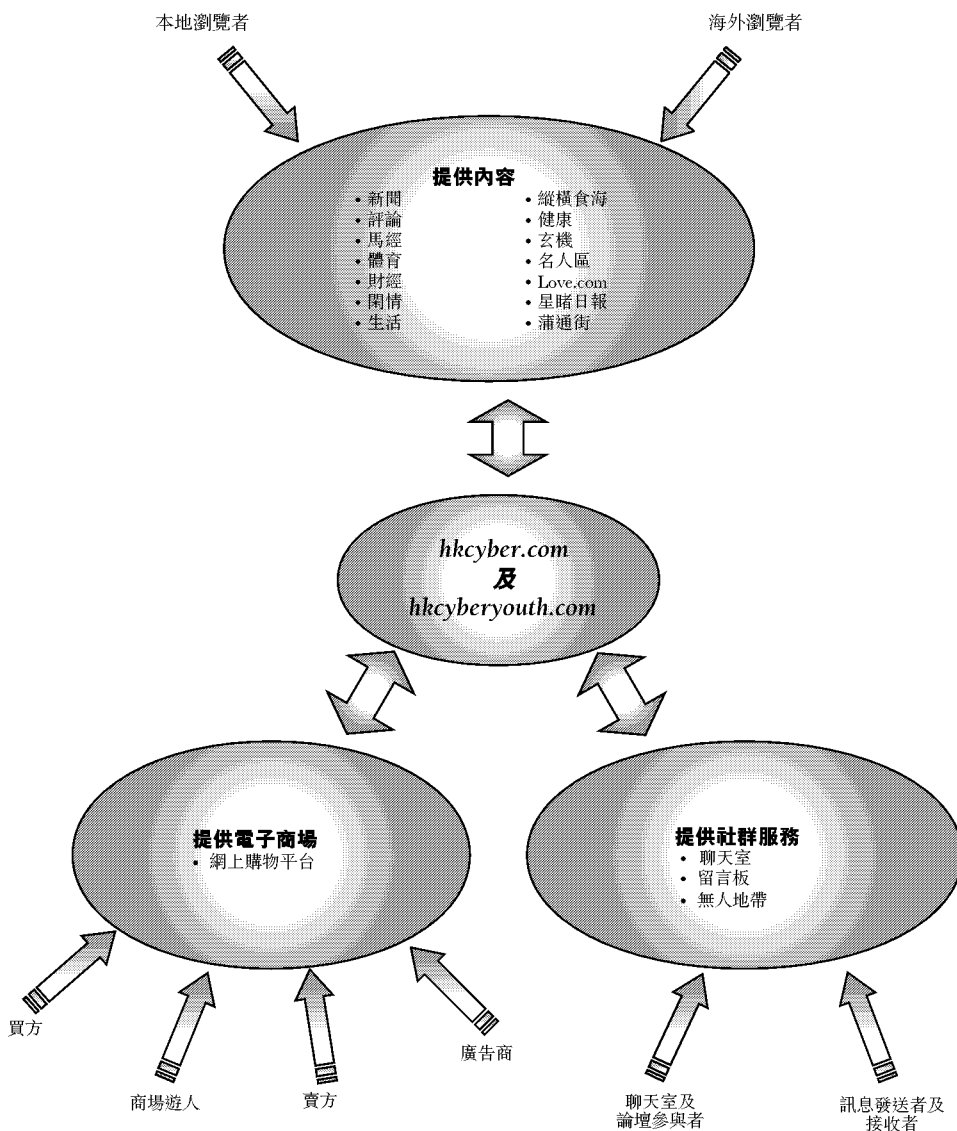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展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24個月期間，其本身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在與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之管理層及股東下，正積極拓展一項專注業務。此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在本公司提出申請之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11.10條及11.12條之規定，故此有關積極拓展業務之陳述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一段期間，而會計師報告則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段期間。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應盡努力，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轉變，亦沒有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最受歡迎之網上社群網站，向全球中文互聯網用戶提供內容、社群服務平台及貨品和服務之電子商場。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向用戶提供多媒體、充實而廣泛之互動內容，以及趣味盎然之社群服務而達到目標，從而利用此等內容及服務吸引龐大之上網人流瀏覽本集團之網站，如下圖所示：



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推行以下策略以實現其使命／業務目標：

增加上網人流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改善其內容、服務及形象，以增加其網站之上網人流。本集團將發展涵蓋旅遊及教育等熱門興趣環節之新入門網站、策略性收購及內容分享安排，令hkcyber.com之內容更加豐富。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承諾訂立任何有關收購合併之意向書或有約束力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在構建入門網站時發揮互聯網之互動及多媒體特色，以提高網站之吸引力。

提高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品牌知名度乃本集團業務成功之重要決定因素。

本集團擬透過：

- 電子媒體及互聯網廣告；
- 戶外宣傳活動；及
- 特別項目贊助及國際巡迴展覽，以建立其品牌於全球中文互聯網市場之知名度。

增加收益

本集團預期從以下三個來源取得收益：(i)來自特許使用及訂閱其內容之收費；(ii)來自廣告及提供電子市場推廣全面解決方案之收費；及(iii)來自電子商場之租金及交易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特許使用其內容及向其客戶提供電子市場推廣全面解決方案及廣告平台賺取收益。

1. 內容收費

除向電視台及WAP電話經營商等其他內容供應商特許使用其內容及尤其是現場節目外，本集團擬向海外瀏覽者就進入其新聞頻道及諸如賽馬貼士及運程預測等若干內容及服務而收取訂閱費。董事估計，目前本集團網站之瀏覽者中約有70%來自海外。董事相信，海外瀏覽者多願意支付費用以閱覽中文內容，因為以此方式接收實時報道簡易方便。在多數情況下，彼等要得知中文新聞，須前往唐人街購買中文報章，而此等報章在報道方面存在時差。此外，隨著WAP技術不斷發展成熟，本集團計劃向使用其內容之WAP用戶收取費用，視乎所提供內容範圍及該等內容之成本而定。

2. 廣告及電子市場推廣之全面解決方案

除了橫額廣告、按鈕廣告及商業贊助等傳統電子廣告形式外，本集團還提供全屏幕互動廣告平台，董事相信此項服務將取得較高邊際利潤。

本集團亦就其一站式電子市場推廣服務向其客戶收取費用，該等服務包括為客戶個別設計網站、於本集團電子商場之虛擬店舖門面設計、對軟件及硬件選擇之意見、廣告製作、提供市場推廣頻道及市場推廣策略、品牌及通訊方案之制定。

3. 來自電子商場之租金及交易費

本集團之電子商場在設計上希望吸引到不同興趣及年齡組別之消費者，並擬向商戶收取租金。電子商場之商戶可於本集團提供之網上平台展示商品。對於電子商場達成之每宗交易，本集團將收取交易費。

改善基礎設施

董事擬於世界上擁有龐大華語人口（例如台灣、中國、澳洲、新加坡及北美洲）之地方設立影子網站。就董事所知，在台灣、澳洲、新加坡及北美洲設立影子網站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董事完全明白，中國之互聯網業情況有欠明朗。在中國，本公司將與已經領取正式牌照經營內容業務之國內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合作。影子網站將令本集團得以更快捷地向海外瀏覽者提供優質內容及服務。

本集團亦有意購入及利用最新軟件與硬件及定期檢討現有電腦程式，以改善基礎設施，務求向所有瀏覽者提供優質快捷之內容及服務。

未來計劃

董事預期，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以及互聯網日益普及，預期有關新聞、金融、消閒及體育之資訊將可按個人不同需要瞬即在網上取閱。透過諸如印刷媒體等傳統傳播媒介提供之純文字及圖片，已不能滿足日趨精明及成熟之使用者。因此，董事擬實施以下業務計劃以應付與日俱增之需求。

- 繼續提供更充實及廣泛之內容，以適應市場需求；
- 繼續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之品牌知名度；

- 繼續加強、提升及橫向擴展現有入門網站，以包括旅遊、潮流消費品及服務以及互動遊戲，最後將形成數量龐大之上網人流；
- 於全球其他地方擴大華語社群，以增加上網人流及收益；
- 增聘人手以改善本集團之網站；及
- 透過策略性合併及收購取得增長。

謹請注意：

上述未來計劃均根據本集團現時計劃與意向而制定，而該等計劃均在構思或初步階段。此外，該等意向及計劃亦根據對日後事件之假設而制定，該等假設或會改變及帶有不確定性，可能變得不準確，因此本集團之實際行動或會與上述意向及計劃有異。

儘管董事將盡力根據「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建議時間執行有關計劃，惟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會落實任何計劃、按上述時間訂立或簽訂任何協議或全面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也不保證能達成任何目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務請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之一切資料，特別是「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詳細資料。董事將繼續檢討及密切注意本集團目標不時之發展，並將因應不斷轉變之環境而對未來計劃／業務目標作出調整。

所得股款用途

配售之所得股款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58,000,000港元（按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之基準）。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運用有關之所得股款淨額：

- 約20,000,000港元撥作在中國北京及上海，以及台灣、澳洲、新加坡及北美洲設立影子網站；
- 約21,000,000港元撥作購買發展電子商貿活動之軟件及硬件；

- 約21,000,000港元撥作改善網絡基建；
- 約5,000,000港元撥作在北美洲、澳洲、新加坡及中國主要城市舉行巡迴展覽，藉以建立品牌知名度；
- 約7,000,000港元撥作在北美洲、澳洲、新加坡及中國主要城市進行其他建立品牌知名度活動，包括贊助活動、宣傳活動及其他市場推廣計劃；
- 約54,000,000港元用於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事項，以進一步促進橫向及縱向整合；及
- 餘額約3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取得額外所得股款淨額約25,500,000港元，連同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股款淨額將約達183,500,000港元。董事擬利用超額配股權籌得之額外所得股款淨額約25,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之所得股款淨額現時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如期實現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預定用途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等資金。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隨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完成後，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緊隨配售後所持之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每股股份之概約投資成本 港元	概約投資總成本 港元
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	95,644,592	7.65%	0.0001	2,550.65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	262,486,876	21.00%	0.0467	6,124,234.00
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	54,836,790	4.38%	0.0001	1,462.39
E-com Network Limited (附註4)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	8,123,964	0.65%	0.0001	216.65
Effectual Agents Limited (附註5)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	30,464,884	2.44%	0.0001	812.44
Final Result Limited (附註6)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	30,464,884	2.44%	0.0001	812.44
Massive Result Limited (附註7)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	30,464,884	2.44%	0.0001	812.44
君達有限公司 (附註8及10)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	287,498,126	23.00%	0.0340	4,890,433.00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附註9及1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	200,015,000	16.00%	0.0400	4,000,000.00

附註：

1. 計算緊隨配售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或應佔股權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2.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及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3. 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4. E-com Network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黎敬恩先生全資擁有。
5. Effectual Agents Limited由劉信陵先生全資擁有。
6. Final Result Limited由黎建中先生全資擁有。

7. Massive Result Limited由麥耀明先生全資擁有。
8. 君達有限公司乃天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9.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乃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0.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向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267股及733股優先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所有(惟非部份)已發行優先股將轉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3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由於優先股僅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被轉換為股份，因此經轉換股份將不受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限內之任何凍結規定所規限。

出售股份之限制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自上市日期起計 之凍結期 (附註2)
初期管理層股東			
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3)	95,644,592	7.65%	六個月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62,486,876	21.00%	六個月
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54,836,790	4.38%	六個月
E-com Network Limited (附註5)	8,123,964	0.65%	六個月
君達有限公司 (附註6)	287,498,126	23.00%	六個月
高持股量股東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附註7)	200,015,000	16.00%	六個月
其他股東			
Effectual Agents Limited (附註8)	30,464,884	2.44%	六個月
Final Result Limited (附註8)	30,464,884	2.44%	六個月
Massive Result Limited (附註8)	30,464,884	2.44%	六個月

附註：

1. 計算緊隨配售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或應佔股權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基於有關豁免嚴格遵從第13.16條之申請，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令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其本人或透過其控制

之公司)之有關凍結及保管期縮減至六個月。彼等亦各自向本公司、元大及包銷商就不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此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元大及包銷商承諾，倘彼等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少於35%，則彼等將不會進行上述出售。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東之承諾」一節。

3.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及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均為梁先生全資擁有。
4. 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5. E-com Network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黎敬恩先生全資擁有。
6. 君達有限公司乃天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7.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乃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緊隨配售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8. Effectual Agents Limited由劉信陵先生全資擁有。Final Result Limited由黎建中先生全資擁有。Massive Result Limited由麥耀明先生全資擁有。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以來，劉信陵先生、黎建中先生及麥耀明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股東。Effectual Agents Limited、Final Result Limited及Massive Result Limited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彼等不會出售緊隨配售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配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0.68港元
市值 (附註1)	85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14.41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之1,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之調整後及按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達致，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

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五類，即(i)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iv)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v) 與將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有關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第20頁至第24頁

- 本集團權益的攤薄
- 大部份所得股款用作無特定用途之額外營運資金
- 經營歷史尚短
- 往績錄得虧損且收益有限
- 倚重主要管理層人員
- 招攬及挽留專才之能力
- 業務模式未經考驗
- 未能達致業務目標
- 未能成功將本集團之商標註冊
- 股息
- 新組成之管理隊伍
- 倚重知名人士及評論員
- 承保範圍有限
- 保安
- 符合電腦二千年規格
- 互聯網服務基建故障
- 未能與天網就關連交易續訂類似條款協議
- 透過本集團網站傳播資訊之潛在責任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第24頁至第25頁

- 競爭激烈
- 互聯網未來用量增長低於預測
- 法規及法例上之不明朗因素
- 亞太區互聯網行業之發展性質
- 來自非官方機構未經獨立核實之統計數字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第25頁

- 政治及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第25頁至第26頁

- 中國之互聯網法例不明朗
- 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之重大變動

與將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有關之風險：第26頁

- 股價變動